

大足县玉滩水库移民对足府发移民安置文件的异议

主送：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主题：关于大足县玉滩水库移民对足府发移民安置文件的异议

各位领导你们好：

一、我们是大足县玉滩水库库区移民，现将玉滩库区移民安置存在的诸多问题向各位领导反映，望各位领导主持公道，为民作主，维护玉滩水库广大移民的合法权益。

关于玉滩水库的扩建，涉及五个乡镇，供应大足县.荣昌县和双桥区两县一区 60 余万人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这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大事！我们库区移民积极响应，舍小家，为大家，舍弃辛苦创建的家业，离开世代居住的美丽家园，尽我们应尽的义务，支持国家建设.在尽义务的同时，我们应该享受国家给移民的一切福利待遇,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国务院第 471 号令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以及重庆市渝府发（2008）128 号文件规定:关于移民安置以农业安置为主,以农转非安置为辅。可是,大足县玉滩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条例（2009）2 号文件却无农转非安置一项,而是单一的规定为农业安置,这根本不能满足全部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这从而严重违背了国务院第 471 号令的指导思想及严重侵害了广大移民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务院第 471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而大足县玉滩水库自 2007 年 6 月 8 日奠基,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工修建至今快一年了,已迁出移民上千人,到至今为止,而无任何人得到安置,导致广大移民居住无房.务农无地.务工无时,现在有的移民只能居住在自行租借的狭窄低矮的民房里,有些居住在

临时搭建的竹棚里生活,饱受炎热风雨之苦,有些千里之外打工的移民也被迫待在家中苦等政府安置,而大足县政府却没有一个正确的行之有效的移民安置方案,使得众多移民怨声载道。苦不堪言。特此,玉滩库区移民强烈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从快妥善安置众多移民。

四,足府发 2009.2 号文件中提到安置方式听取了移民代表意见的说法:对此玉滩水库广大移民群众提出政府调查人员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政府调查人员在调查移民过程中没有对此次调查结果重要性和将会以此次调查的结果制定相关移民安置条例进行说明;有蒙骗移民之嫌。

五、村民代表未经村民选举!而且有百分之九十的(村民代表)是由政府官员和村干部钦点所产生,甚至有经村民选举所产生(村社移民代表)在提出合理的诉求后,政府部门竟然取消其代表参会资格,县、镇、村、暗箱操作;置广大移民群众利益于不顾;严重坑农害农;违反移民大纲。属于严重侵害广大移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无:公平;公正;公开;可言;简直目无国法,应该以予严惩。

六,大足县珠溪镇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强行移民后靠安置夸大库区剩余土地容量,把荒山,塘堰及不能耕种的土地上报为耕地面积,强制进行后靠安置,(原双河村 3 组剩余土地严重不足 0.5 亩,可是村干部(文书)"李世丙"要求社长及代表把剩余土地从书上面另增加 10 几亩使本社村民后靠均有 0.6 亩;这是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将移民往火坑里推;这将使移民在后靠安置后难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生产,这严重属于对广大移民群众严重不负责任的表现,置移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望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予以查处。双河村 6 组一共 193 个人,搬迁人口 70 多人(淹没面积 93 亩:均为稻田和熟土)。(剩余耕地面积 102 亩,但是这 102 亩土地面积均不属实,还要除去后靠人员的宅基地,并且都是抗旱能力极差,条件极为恶劣的坡地无法耕种)在这样恶劣自然条件下能全部让移民后靠吗?还有双河村 8 组,淹没后剩余土地面积人平不足 0.3 亩。已上 3 个自然村社大足县政府也要强制进行后靠安置!,剩余土地面积严重不属实!

七、在移民安置经费上政府官员和村社干部独断专行，不经移民同意强行分配移民资金，（以双河 6 队为例：既淹房又淹地的双淹移民和非移民享受同等待遇，这样让移民如何能搬得出？稳得住？超出搬迁前的生活水平????）玉滩移民强烈请求：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体查民情；听取民声；让移民搬得出，搬得富，促进社会安定和谐，促进经济发展，让移民致富奔小康！！

八、大足县玉滩水利公司在征地补偿中，循私舞弊，克扣移民土地补偿面积。库区淹没村玉河村 5 组土地共 692 亩，却只补偿了 650 亩，玉河村 4 组土地 490 亩，却只补偿了 350 亩。库区其他村社也同样存这种问题。

九、广大玉滩水库移民强烈请求政府遵照重庆市渝府发（2008）128 号文件规定：关于移民安置：以农业安置为主，以农转非安置为辅予以农转非安置“以人为本，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然而大足县政府却无视国务院 471 号令的指导精神，关于移民安置强制执行农业安置。玉滩水库扩建工程将移民 6300 多人，其中失去劳动能力的老龄人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这类人群年龄均在（60 周岁-90 周岁之间）请问这类人群农业安置能耕耘土地吗???当库区移民向大足县玉滩办领导反映时，而玉滩办“姚主任”竟然答复（既属农民，八十岁都必须耕种土地。）对此，库区移民强烈反对此种官僚主义作风，无人性的政府官员！特此，大足县玉滩水库库区广大移民强烈呼吁市委市政府领导为民作主。强烈要求大足县政府遵照重庆市渝府发（2008）128 号文件规定：关于移民安置以农业安置为主，以农转非安置为辅的移民安置大纲予以安置广大移民。移民积极支持玉滩水库修建，支持国家工程，舍小家，为大家，但我们也需要有个家。这是我们库区广大移民的心声!!!!!!!

十、玉滩水库移民强烈请求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严惩这群坑农害农，弄虚作假，擅改移民安置大纲，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移民安置干部，还移民一个和谐美好的生存生活环境，营造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给予移民农转非安置。

申 请 书

尊敬的中共重庆市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各位领导：

您们好！

现因玉滩水库扩建工程，原珠溪镇 223# 村 5 组土地被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71 号令》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重庆市渝府发 [2008]128 号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特此珠溪镇原 223# 村 5 组移民 段世由 及家人 共计 2 人 共 2 人要求予以农转非安置，敬请上级领导予以批准，办理为谢。

此致

申请人：段世由

2009 年 9 月 15 日